

附件 1

表 1 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指引（扣分项）

指标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及评分指引	记录分值	自动修复期	不予修复期	信息归集平台	
环境行政执法	1-1	警告	-2	6 个月	3 个月	行政处罚系统	
		罚款	罚款金额≤5 万元；	-3	6 个月		3 个月
			5 万元<罚款金额≤20 万元；	-5	12 个月		6 个月
			20 万元<罚款金额≤50 万元；	-10	24 个月		12 个月
			50 万元<罚款金额≤100 万元；	-15	36 个月		12 个月
			罚款金额>100 万元；	-20	36 个月		24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	12 个月	6 个月		
		责令限制生产；	-10	24 个月	12 个月		
		责令停产整治；	-30	36 个月	24 个月		
		适用按日连续计罚的违法行为；	-30	36 个月	24 个月		
		已经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	-30	36 个月	24 个月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经移送公安的违法行为；	-30	36 个月	24 个月		
		已经构成环境犯罪的；	-50	36 个月	36 个月		
		吊销许可证；	-50	36 个月	36 个月		
责令停业、关闭。	-50	36 个月	36 个月				

环境 管理	1-2	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50	36个月	36个月	深圳环境应急管理系统
	1-3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月执行报告的；	-2	3个月	/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季度执行报告的；	-2	3个月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报告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2	1年	3个月	
	1-4	污染源在线监控	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传输有效率在90%（含90%）以上的；	0	/	/	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
			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并联网，传输有效率低于90%的。	-2	6个月	3个月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已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数据记录真实完整，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0	/	/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 $\geq 75\%$ 的；				
			（2） $55\% \leq$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 $< 75\%$ 的；	-3	6个月	3个月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 $< 55\%$ 的。	-6	1年	3个月	
1-6	环境风险管理	应当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排污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有备案权限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的；	0	/	/	深圳环境应急管理系统	
		应当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有备案权限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的。	-6	6个月	3个月		

	1-7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名单且已经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未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名单内的；	0	/	/	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
			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名单，没有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3	6个月	3个月	
	1-8	环境保护税	排污单位按规定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0	/	/	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3	6个月	3个月	
	1-9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以省环保厅及各地市环保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为准，按照审核验收情况评分。（1）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及不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之内的；	0	/	/	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
			（2）已开展清洁生产，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	6个月	3个月	
			（3）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6	6个月	3个月	
	1-10	固体废物申报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3	6个月	3个月	深圳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系统

表 2 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指引（加分项）

序号	评价指标及评分指引		记录分值	有效期	排污单位提供材料
2-1	自愿进一步减排	自愿申请加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控单位的。	2	24 个月	碳交易平台截图或相关政府部门官方认定文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的。	2	执行超低排放期间	专家验收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2-2	自愿清洁生产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	1	与清洁生产有效期一致	专家验收意见或相关证书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	2	与清洁生产有效期一致	
2-3	构建绿色供应链	自愿选择遵守环保法规标准的原材料供货商，优先选购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倡导绿色采购的。	1	合同或认证有效期	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原材料或供应商环保认证材料
2-4	非重点排污单位主动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以上，并且未纳入国家或省季度严重超标通报名单。		1	3 个月	传输有效率证明材料
2-5	自愿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1	备案有效期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材料
2-6	未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名单内且主动购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		1	协议有效期	投保协议
2-7	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认证的。		2	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证书

序号	评价指标及评分指引	记录分值	有效期	排污单位提供材料
2-8	入选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	2	24 个月	工信部门发布的名单或发放的证书
2-9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是主要负责人做出环境信用承诺。	1	12 个月	环境信用承诺书

注：1. 基础分为 85 分，环境信用评价分值由所有记录分值累计确定；

2. 环境信用分为四个等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标识。其中：①绿牌： $X(\text{得分}) \geq 90$ 分；②蓝牌： $90 \text{ 分} > X(\text{得分}) \geq 75$ 分；③黄牌： $75 \text{ 分} > X(\text{得分}) \geq 60$ 分；④红牌： $X(\text{得分}) < 60$ 分；